

项目编号：ZFCG-石泉县-2023-0011

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2023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5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 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 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工程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石泉县-2023-0011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65,031.5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5,031.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5,031.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堤坝工程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65,031.50	1,965,031.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建造师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发送至 1758260619@qq.com 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3. 下载文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古堰 集镇

联系方式：19991543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 2 号楼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项目编号	ZFCG-石泉县-2023-0011
3	采购内容	湘子沟左岸新建堤防工程桩号 ZL0+000ZL0+372 段，长度 372m；湘子沟右岸新建堤防工程桩号 ZR0+000ZR0+358，长度 358m。
4	建设地点	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5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6	项目采购人	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7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965031.50 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建造师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3	合格投标人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建造师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6	踏勘现场、招标 答疑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疑问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 点及截止时间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18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施工 合同 补充 条款	以工代赈项目用 工	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须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作为合同约定条款。在“双方权力与义务”章节或补充协议中，须明确约定：“乙方应吸纳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违约与赔偿”章节或补充协议中，须明确约定：“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以工代赈项目劳 务报酬发放	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须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作为合同约定条款。在“双方权力与义务”章节或补充协议中，须明确约定：“乙方向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59.2 万元”。在“违约与赔偿”章节或补充协议中，须明确约定：“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向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59.2 万元”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附件3

招标单列条款（模板）

一、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XXX	XXX	吸纳XXX乡（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XXX	XXX	向XXX乡（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XXX万元。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条款		
承包人义务：		
(1) 吸纳XXX乡（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2) 向XXX乡（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XXX万元。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投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工程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招标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6.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7) 供应商投标方案
- (8) 业绩及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8、投标报价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3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8.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踏勘现场

8.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8.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3.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出席投标会议，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评标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小组负责投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投标办法及内容

19.1 评审原则：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确认投标报价、资质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无

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定标

1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9.3.2 根据评标结果，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相关网站公示 1 天，公示期间若无影响评标结果的举报和实质争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3.3 当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排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人：

19.3.4 中标人放弃中标；

19.3.5 中标人不能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19.3.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签署并履行合同；

19.3.7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20、质疑与投诉

20.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0.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1.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建造师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2)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3) 资格证明文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5)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7) 投标方案；(8) 业绩及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 5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施工组织方案	53分	<p>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p> <p>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p> <p>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6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p>

		<p>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 分；</p> <p>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8 分）：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为相关专业得 1 分；职称为工程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p> <p>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2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 分。</p>
业绩	6分	<p>投标企业近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6分	<p>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计 2-3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1 分。</p>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 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4. 各类证书，评审时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投标单位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一、工期：90 日历天。
- 二、建设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 三、承发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四、发生故障作出响应的时间：24小时
-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3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九、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根据合同约定）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

注：①、《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7号）中规定：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约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1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的条件。

②、《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8号）中规定：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对于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③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须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作为合同约定条款。在“双方权力与义务”章节或补充协议中，须明确约定：“乙方应吸纳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59.2万元”。在“违约与赔偿”章节或补充协议中，须明确约定：“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城关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

低于59.2万元’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一、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2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五章 工程内容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新建堤防，其中湘子沟左岸新建堤防工程（ZL0+000-ZL0+372），湘子沟右岸新建堤防工程（ZR0+000-ZR0+358），基本沿堤线布置，河堤工程新建堤防均采衡重式浆砌石结构。

2、编制依据

(1) 2017《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以下简称“2017 计价依据”）；

(2) 税金：办财务函〔2019〕448 号税率按 9%

(3) 人工费新规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计算，与“2000 办法”中规定的技工 26.6 元/工日，普工 23.9 元/工日相比，增加部分计入差价；

(4) 本次招标只对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招标，不包含其它费用（即前期费用、工程监理费等）。

(5) 临时施工费临时工程费率按 2%计入

3、主材价格标底编制主要根据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 年最新信息价，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主材价格，投标企业编制投标预算时自主报价。

4、本工程工程量为概算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5、电子版文件：易投造价软件。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石泉县城关镇丝银坝村2023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堤防工程					
1.1	湘子沟左岸新建堤防工程 (ZL0+000ZL0+372)					
1.1.1	30cm厚机械清基	m ³	1207.13			
1.1.2	砂砾石开挖	m ³	6996.45			
1.1.3	基坑砂砾石回填	m ³	1075.87			
1.1.4	堤背砂砾石回填	m ³	4534.14			
1.1.5	M7.5浆砌石基础	m ²	685.99			
1.1.6	M7.5浆砌石挡墙	m ³	2072.15			
1.1.7	聚氯乙烯泡沫板(厚度 20mm)	m ²	291.53			
1.1.8	300g/m ² 土工布	m ²	22.32			
1.1.9	φ75PVC排水管	m	322.4			
1.1.10	C20砼压顶	m ³	18.6			
1.2	湘子沟右岸新建堤防工程 (ZR0+000ZR0+358)					
1.2.1	30cm厚机械清基	m ³	999.29			
1.2.2	砂砾石开挖	m ³	5166.81			
1.2.3	基坑砂砾石回填	m ³	1018.7			
1.2.4	堤背砂砾石回填	m ³	3699.73			
1.2.5	M7.5浆砌石基础	m ²	635.6			
1.2.6	M7.5浆砌石挡墙	m ³	1779.03			
1.2.7	聚氯乙烯泡沫板(厚度 20mm)	m ²	245.45			
1.2.8	300g/m ² 土工布	m ²	21.48			
1.2.9	φ75PVC排水管	m	310.27			
1.2.10	C20砼压顶	m ³	17.9			
2	施工临时工程					
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合 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盖 章) : _____

法 人 或 被 委 托 人 (签 章) : _____

时 间 :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 供应商投标方案
- 八、 业绩及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及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我们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_____公开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本文件项下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我们单位负责人与其它投标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为_____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本项目质量承诺达到_____验收标准。

5、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详见《投标报价表》）。

7、对于招标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8、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备注：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建造师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p>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 岗位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岗位证及身份证影印件。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八、业绩及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